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61号

申请人：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号（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金琦，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钦颢，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新广，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铁威防损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刘家场村村委会南100米。

法定代表人：安捷。

申请人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铁威防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威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具备法定解散事由，但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铁威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铁威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铁威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铁威公司于2001年4月13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

分局（现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刘家场村村委会南 100 米，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商业防损设备、监控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商业防损设备等。铁威公司的股东为自动化公司，持股比例为 48%；北京铁威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该公司章程显示，该公司营业期限十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2008 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作出京工商兴处字（2008）第 D296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铁威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铁威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规定，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吊销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该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铁威公司于2008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可以认定铁威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铁威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至自动化公司提起本案申请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自动化公司以股东身份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铁威公司进行清算，且铁威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本院对自动化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铁威防损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宁 韬
审	判	员	徐莹莹
审	判	员	苏汀珺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王 婧
法	官	助	理	韩悦蕊
书	记	员		申 晨